

附表-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事件裁罰基準

項次	違法事實(違反內容)	違反本自治條例條文	裁罰依據	罰則條文規定 (金額單位：新臺幣)	統一裁罰基準 (金額單位：新臺幣)
1	未經許可擅自挖掘道路。	第四條第一項	第十九條	除公路法或市區道路條例另有規定，依其規定處罰外，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回復原狀或提出申請，未依限辦理者，得按次處罰。	1. 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。 2. 第二次處六萬元罰鍰。 3. 第三次起處十萬元罰鍰。
2	緊急搶修未先通知管理機關及當地警察機關。	第四條第二項	第十九條		
3	未依限補辦緊急搶修申請。	第四條第二項	第十九條		
4	未一次施工或依主管機關所定分段方式施工。	第八條第一項	第二十條	除公路法或市區道路條例另有規定，依其規定處罰外，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責令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並得按次處罰。	
5	未依許可之工程計畫書施工。	第八條第二項	第二十條		
6	管線機構未於整合時段施工。	第九條第二項	第二十條		
7	未維護公共安全、交通秩序、環境清潔、配合提供即時施工資訊者。	第十五條第一項	第二十條		
8	未於期限內施工、修復路面或申請結案。	第十三條第一項	第二十一條	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責令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並得按次處罰。	1. 第一次處二萬元罰鍰。 2. 第二次處五萬元罰鍰。 3. 第三次起處十萬元罰鍰。
9	未依協調結論辦理管線工程或未配合會勘者。	第十四條	第二十二條		
10	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後至保固期屆滿前，路面有塌陷、龜裂、高低不平或破損等之情形，經查明可歸責於申挖單位時，申挖單位未依期限改善者或改善不符規定者。	第十八條第二項	第二十三條		
11	申挖單位保固期滿後，未依規定負巡查檢測及維護管理之責。	第十八條第三項	第二十三條		